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3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3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陈玉忠 | 是 | 1500 | 2018-5-24 | 2018-11-2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7 |
| 陈玉忠 | 是 | 3000 | 2018-3-30 | 2018-11-2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14 |
| 合 计 | | 4500 | | | | 25.71 |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玉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5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陈玉忠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8-063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至2018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486,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46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45%。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5,345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041,754股,反对2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1股,反对2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6,386股,反对25,0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00《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461,754股,反对2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1股,反对2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6,386股,反对25,0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8-064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含两名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56,615,000股的0.7263%,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590,000股,由目前的356,615,000股减少至354,025,000股(最终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并依法向公司所属管辖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减资事宜。注销和减资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在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金发拉比证券投资部

2、联系人:薛平安

3、联系电话:0754-82516061

4、传真号码:0754-82526662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8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41,289,589.04元(暂计)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18年11月16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人)就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付相关本息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841,289,589.04元(暂计)。2018年11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民初189号),决定立案受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编号:临2018-13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近一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尚未开庭

●最近一次案件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最近一次涉案的金额:19,471.86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12个月内其他新发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为43,292.3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12个月内新增诉讼案件中多数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最近一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一: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小东

诉讼机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理由

2017年1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给被告一,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双方分别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逾期违约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被告二作为担保人承诺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按照其所持有的被告一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被告一接到原告书面催还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2017年2月起,原告与被告一、二分别签订了7份《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出借资金给被告一使用,出借金额合计为160,499,956.78元;双方分别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逾期违约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被告二作为担保人承诺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按照其所持有的被告一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被告一接到原告书面催还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均按约向被告一支付了借款。但借款期限到期后,被告一均未按约归还借款,被告二亦未按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均构成违约。

2018年11月14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原告,并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上述欠款虽经原告多次催讨,均未果。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所欠借款161,247,819.80元及期内利息7,276,765.95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26,194,000.59元(计算至2018年11月16日)及此后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自2018年11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照8.4%计算、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8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金属")因发生合同纠纷,鑫宏金属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2065万元。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皖05民初58号《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保全人 | 执行法院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数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终止日 | 本次冻结占所持粤泰股份的比例(%) | 本次冻结占粤泰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 2018-11-22 |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100 | 20.05 |
| 合 计 | | | 508,584,000 | | | 100 | 20.05 |

二、截至目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加上本次冻结后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冻结日期 | 申请保全人 | 执行法院 | 被冻结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冻结数量 |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5,605,106 | 6.14 | 155,605,106 | 100 | 冻结及轮候冻结 |
|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90,003,248 | 50.86 | 1,290,003,248 | 100 | 冻结及轮候冻结 |
| 2018年11月22日 | 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 | 20.05 |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 | 100 | 轮候冻结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4%,限售解禁期为2019年2月。粤泰控股被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累计被司法冻结总数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本次冻结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5%。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冻结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鑫宏金属发生合同纠纷,鑫宏金属请求标的金额为2065万元。因粤泰控股代原全资子公司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选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及《采选一体化总承包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向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以承继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为由提起对粤泰控股及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履约保证金2065万元。

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目前公司已接到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已与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方面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以尽快解除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累计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其中,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该部份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28日,目前暂时未能上市流通。同时,粤泰控股正争取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因此,本次冻结事项预计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8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金属")因发生合同纠纷,鑫宏金属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2065万元。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皖05民初58号《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保全人 | 执行法院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数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终止日 | 本次冻结占所持粤泰股份的比例(%) | 本次冻结占粤泰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 2018-11-22 |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100 | 20.05 |
| 合 计 | | | 508,584,000 | | | 100 | 20.05 |

二、截至目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加上本次冻结后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冻结日期 | 申请保全人 | 执行法院 | 被冻结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冻结数量 |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5,605,106 | 6.14 | 155,605,106 | 100 | 冻结及轮候冻结 |
|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90,003,248 | 50.86 | 1,290,003,248 | 100 | 冻结及轮候冻结 |
| 2018年11月22日 | 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 | 20.05 |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 | 100 | 轮候冻结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4%,限售解禁期为2019年2月。粤泰控股被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累计被司法冻结总数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本次冻结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5%。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冻结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鑫宏金属发生合同纠纷,鑫宏金属请求标的金额为2065万元。因粤泰控股代原全资子公司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选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及《采选一体化总承包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向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以承继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为由提起对粤泰控股及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履约保证金2065万元。

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目前公司已接到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已与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方面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以尽快解除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累计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其中,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该部份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28日,目前暂时未能上市流通。同时,粤泰控股正争取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因此,本次冻结事项预计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4月拟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相关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100万元。其中,联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未出资,并购基金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8-060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83,711,2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5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晓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张志孝独立董事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刘叔友监事会主席、杨贞武监事、卢圣兰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立权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3,816,996 | 98.0854 | 5,894,375 | 0.2828 | 33,999,916 | 1.6318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陈晓华 | 2,080,829,290 | 99.8616 | 是 |
| 2.02 | 段秋荣 | 2,080,873,290 | 99.8638 | 是 |
| 2.03 | 付俊雄 | 2,080,823,290 | 99.8614 | 是 |
| 2.04 | 连永久 | 2,080,876,290 | 99.8639 | 是 |
| 2.05 | 郭成洲 | 2,080,848,990 | 99.8626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张志孝 | 2,080,981,090 | 99.8689 | 是 |
| 3.02 | 原大康 | 2,080,981,090 | 99.8689 | 是 |
| 3.03 | 翁英俊 | 2,081,031,090 | 99.8713 | 是 |
| 3.04 | 苏祥林 | 2,081,022,290 | 99.8709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宋领 | 2,080,899,790 | 99.8650 | 是 |
| 4.02 | 邹宗宪 | 2,080,981,090 | 99.8689 | 是 |
| 4.03 | 冯波 | 2,080,899,790 | 99.8650 | 是 |
| 4.04 | 张大学 | 2,080,990,990 | 99.8694 | 是 |

徐刚、李新波、邹小川等3名职工监事已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3,997,911 | 70.2041 | 5,894,375 | 4.4023 | 33,999,916 | 25.3936 |
| 2.01 | 陈晓华 | 131,010,205 | 97.8475 | | | | |
| 2.02 | 段秋荣 | 131,054,205 | 97.8803 | | | | |
| 2.03 | 付俊雄 | 131,004,205 | 97.8430 | | | | |
| 2.04 | 连永久 | 131,057,205 | 97.8826 | | | | |
| 2.05 | 郭成洲 | 131,029,905 | 97.8622 | | | | |
| 3.01 | 张志孝 | 131,162,005 | 97.9608 | | | | |
| 3.02 | 原大康 | 131,162,005 | 97.9608 | | | | |
| 3.03 | 翁英俊 | 131,212,005 | 97.9982 | | | | |
| 3.04 | 苏祥林 | 131,203,205 | 97.9916 | | | | |
| 4.01 | 宋领 | 131,080,705 | 97.9001 | | | | |
| 4.02 | 邹宗宪 | 131,162,005 | 97.9608 | | | | |
| 4.03 | 冯波 | 131,080,705 | 97.9001 | | | | |
| 4.04 | 张大学 | 131,171,905 | 97.9682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苏柳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61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